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證使用規定

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身分證明，並結合校園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以加強學生證之管理使用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證僅限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以不得塗改、變造或偽造，一經查出，視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證分為一般式與數位學生證兩種，學生進入本校時自主選擇。若申請數位學生證需填妥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，採記名式。數位學生證依照畢業年限設定學生身分使用效期，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 6 月底，效期過後，改以普卡票價扣款不再享有學生票價，且不再提供記名服務(無法掛失退費)。
- 四、符合下列情形之學生，應由學校製作並免費發給學生證。
 - (一)新生。
 - (二)轉學生
 - (三)借讀至本校之學生。
- 五、各學期之註冊日，應由各班負責幹部收齊後，交註冊組驗證並蓋當學期註冊章，始完成註冊手續。凡學生證未蓋當學期註冊章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學校各單位應不同意其相關手續之申請或提供相關服務。學生證影印加蓋教務處章戳，等同在學證明，請持學生證正卡及影印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於在學期間遺失學生證，應即補辦學生證，並繳交製作工本費，數位學生證由票證公司處理掛失退費問題。學生證補辦手續及工本費則由學校負責處室訂定之。
- 七、學校各單位得依其所提供之服務性質，訂定學生證之使用或驗證方式。
- 八、學生申請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時，請持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變更效期，數位學生證仍可繼續使用票證功能，惟改以普卡票價扣款，不再享有學生票價，且休學期間、退學、畢業後不再提供記名服務(無法掛失退費)
- 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